

贵州省招标采购

GUIZHOU TENDERING & PURCHASE

指导单位 /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主办单位 /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

2025年第4期 总第45期

客观 / 公正 / 权威 / 专业



如何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

（政策问答·回应关切）

读者关切

我是一家民营企业的负责人，看好国内市场未来的发展，想拓宽投资领域。请问国家在促进民营企业投资方面有哪些举措和服务？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从扩大准入、打通堵点、强化保障三个方面提出了 13 项针对性政策举措。

第一，扩大准入，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

《若干措施》提出，民间资本参与具备条件的重点领域项目持股比例可在 10% 以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司副司长关鹏表示，这项政策聚焦需报国家审批（核准）的铁路、核电等领域，其中一些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民间资本有参与意愿。

能源，是下一步引入民间资本的重要领域之一。国家能源局法制和体制改革司副司长徐欣表示，将加大能源领域引入民间资本的政策供给，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长效机制，研究论证持股比例，细化具体要求。

支持民间资本更多投向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民营企业贴近市场、机制灵活，与生产性服务业特质契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司副司长李春芳表示，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支持民间资本有序流向高价值服务行业，引导打造生产性服务业品牌。

第二，打通堵点，破解创新支撑不足等问题。

支持民营企业建设重大中试平台。强化投资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链，在先进制造业集群等进行一体化布局，建设一批具有

较强行业带动力的重大中试平台。

支持面向民营企业开放中试服务。“鼓励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面向民营企业提供市场化中试服务，更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与民营企业联合建设中试平台，构建开放共享的中试生态体系。”李春芳说。

数智化转型深入推进，蕴含着广阔投资机遇。国家数据局数字经济司副司长陆冬森表示，将通过场景开放、数据融合、模式创新等措施，更好引导和服务民间投资参与智改数转网联。

第三，强化保障，加大对民间投资投融资支持。

投资政策方面，一是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予以积极支持；二是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截至 10 月 29 日，5000 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已全部投放完毕，其中安排一定规模支持了符合条件的重点领域民间投资项目。

政府采购政策方面，鼓励采购单位将对民营企业的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至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

信贷政策方面，一是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二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全面准确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和不良容忍制度，满足民营企业合理信贷需求；三是推广“创新积分制”，引导金融资源精准聚焦服务科技型企业。

直接融资方面，持续落实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政策。

来源：人民日报



《贵州省招标采购》
2025 年第 4 期 总第 45 期

顾问：李苏其 雷开慧

编委主任：杨 波

编委：吴 江 龙启富 刘 勤 廖文婕
石健昆 王 京 袁德云 王志朝
陈元勋 刘玉瑶

执行主编：徐 妮

编辑：熊 晖 陈玲玲 杨佳佳 袁先娥
蓝 雪 赵 亮

电 话：0851-85285538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下麦路腾祥迈德
国际 A3 栋 11 层

网 址：<http://www.gzbpa.org.cn>

电子邮箱：gztba@sina.com

准印证号：（黔）字第 2025161

印 刷：贵阳快捷彩印有限公司

印 数：1000 册

日 期：2025 年 12 月

发送对象：招标采购行业

目录 CONTENTS

特别报道

03/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08/ 中共贵州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在贵阳举行 省委常委会议 徐麟讲话

时事资讯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从三方面解决信用修复现存问题

12/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招标投标领域省级行政监督责任清单》的通知

15/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7/ 贵阳“三维”联动构建政采生态机制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协会动态

19/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开展 2025 年第二期公益大讲堂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赋能行业发展

20/ 省发展改革委法规处处长吕湘萍到我会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21/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组织省内部分医院代表、行业相关单位赴安徽安庆参加“2025 年公立医院招标采购高质量发展大会”

22/ 首届全国招标采购专业技能大赛贵州赛区初赛暨贵州省首届招标采购专业技能大赛决赛圆满落幕

25/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开展 2025 年度第二期会员单位新入职员工育新培训

26/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党支部：走访赋能破难题 党建领航促发展——行业党建提升行动走访工作见行见效

28/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党支部书记、秘书长徐妮受邀分享党建引领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实践经验

29/ 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到访我会交流座谈



GZBPA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

GUIZHOU BIDDING AND PROCUREMENT ASSOCIATION

指导单位：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财政厅

主办单位：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

法规解读

30/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就《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答记者问

32/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解读

34/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答记者问

36/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9/ 《贵州省工程建施工法评定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学习探讨

40/ 贵州省招标代理业务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 饶懿凡

会员风采

45/ 普诚正华入选贵州省发改委政策研究课题，专业赋予了新的使命！

46/ 【党建·强基】观《731》以史明志 铸忠诚砥砺前行

47/ 南网供应链集团荣获全国 QC 小组成果奖

工作交流

48/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前拓后延”监管服务 切实提升整治效能

49/ 铜仁：“四项新常态”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

50/ “四个坚持”靶向发力 推动“暗标评审”见实效

51/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瓮安县分中心推行“不见面”评标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效

案例分析

52/ 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典型案例之一：某单位招标文件排斥外地企业参与投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5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至23日在北京举行。

出席这次全会的有，中央委员168人，候补中央委员147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党的二十大代表中部分基层同志和专家学者也列席了会议。

全会由中央政治局主持。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所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习近平就《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中央政治局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切实抓好民生保障和生态环境保护，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做好港澳工作和对台工作，深入推进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即将胜利完成。隆重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极大振奋民族精神、激发爱国热情、凝聚奋斗力量。

全会高度评价“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

全会指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一个阶梯式递进、不断发展进步的历史过程，需要不懈努力、接





续奋斗。“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我国发展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全党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勇于面对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全会强调，“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全会指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以下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全会提出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国家安全屏障更加巩固。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实现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全会提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

保持制造业合理比重，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要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全会提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全面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抢占科技发展制高点，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要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

全会提出，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要大力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

全会提出，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确保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要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

全会提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拓展国际循环，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与世界各国共享机遇、共同发展。要积极扩大自主开放，推动贸易创新发展，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全会提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加快建设农业强国。要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全会提出，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叠加效应，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发挥重点区域增长极作用，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要增强区域发展协调性，促进区域联动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加强海洋开发利用保护。

全会提出，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植根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发展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繁荣文化事业，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提升中华文



明传播力影响力。

全会提出，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畅通社会流动渠道，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健康中国，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全会提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要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全会提出，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确保社会生机勃勃又井然有序。要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全会提出，如期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绝对领导，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按照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三步走”战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战略能力。要加快先进战斗力建设，推进军事治理现代化，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

全会强调，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起来为实现“十五五”规划而奋斗。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凝聚磅礴力量。要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充分调动全社会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促进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统一大业，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全会指出，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重大政治任务。要通过各种方式，组织好全会精神的学习、宣讲、宣传，使全党全社会领会好全会精神。要切实抓好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推进经济建设和各领域工作，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

全会强调，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管党治党越有效，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就越有力。必须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把党的自我革命要求落实到位，推进党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定不移开展反腐败斗争，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坚

强保证。

全会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强调坚决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继续精准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稳住经济基本盘，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宏观政策要持续发力、适时加力，落实好企业帮扶政策，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全会指出，要切实抓好民生保障，多渠道挖掘潜力，加强稳岗促就业工作，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加大欠薪整治力度，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受灾群众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温暖过冬。

全会强调，要做好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强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深入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加强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加强舆论引导，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

全会决定，增补张升民为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全会按照党章规定，决定递补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于会文、马汉成、王健、王曦、王永红、王庭凯、王新伟、韦韬、邓亦武、邓修明、卢红为中央委员会委员。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唐仁健、金湘军、李石松、杨发森、朱芝松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何卫东、苗华、何宏军、王秀斌、林向阳、秦树桐、袁华智、王春宁、张凤中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中央政治局之前作出的给予何卫东、苗华、唐仁健、金湘军、何宏军、王秀斌、林向阳、秦树桐、袁华智、王春宁、李石松、杨发森、朱芝松、张凤中开除党籍的处分。

全会号召，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不断开创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局面。

来源：新华社

中共贵州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在贵阳举行 省委常委会主持会议 徐麟讲话



11月20日，中国共产党贵州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在贵阳举行。省委书记徐麟就《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说明，并作总结讲话。

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和讨论了省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省委常委会2025年抓党建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制定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全会指出，“十五五”时期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深入实施强化比较优势战略，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奋力走出一条有别于东部、不同于西部其他省份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

全会号召，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苦干实干，稳中求进、善作善成，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而努力奋斗。

中国共产党贵州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公报

（2025年11月20日中国共产党贵州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贵州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在贵阳举行。省委委员61人、候补委员1人出席会议。省纪委委员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党的二十大代表中的部分基层代表、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中的部分基层代表等列席会议。

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全会听取和讨论了省委书记徐麟受省委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制定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讨论了省委常委会2025年抓党建工作情况报告。徐麟就《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说明，并在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作讲话。

全会认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对未来五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是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上来，持续深入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贵州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全会充分肯定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以来省委常委会的工作。一致认为，省委常委会以最高政治站位、最严工作标准、最强责任担当抓好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深刻把握一以贯之的战略指引和与时俱进的精准指导，推动全省各族干部群众更加自觉把情感认同上升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把感恩之心转化为忠诚之志、维护之行、奋进之力。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全面加强改革开放创新，深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着力加强文化建设和文明新风培育，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深入推进美丽贵州建设，着力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贵州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全会高度评价“十四五”时期贵州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显著成绩。“十四五”时期我省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全省上下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迎难而上、顶压前行、负重前行，加快工作重心转移、思想观念转变、经济发展转型，推动经济结构更优、质量效益更高、底线守得更牢、政治生态更好，正坚定走在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上。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实践反复证明，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得越好、理解得越深、贯彻得越有力，发展成效就越显著。要矢志不渝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见思想见行动见实效。

全会指出，“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对贵州乘势而上、后发追赶尤为关键。“十五五”时期贵州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深入实施强化比较优势战略，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奋力走出一条有别于东部、不同于西部其他省份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

全会指出，走高质量发展新路，必须始终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领域工作、统揽全地域实践、统揽全链条管理、统揽全要素配置。必须坚定不移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必须大力实施强化比较优势战略，更好把生态、矿产、文旅、数智、人力等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发展胜势。必须强化走新路共识、坚定走新路信心、保持走新路定力，奋力实现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奋进贵州、活力贵州、幸福贵州、文明贵州、美丽贵州、勤廉贵州新风采。

全会深刻把握“十五五”时期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着眼“三者”定位、“五期”方位，深入分析全省发展面临的形势，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出了“十五五”时期贵州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科技创新水平大幅提高，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二〇三五年实现我省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跃升，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全会提出，加快建设贵州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物质技术根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抓招商，推动数字经济和新能源产业做强做优并发挥引领支撑作用，优化提升数智产业、新型综合能源、新能源新材料、优势矿产资源精深加工、酱香白酒、先进装备制造“六大产业集群”，发展壮大纺织服装、生态食品、健康医药“三大特色产业”，推动三次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深度融合发展，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做精做优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提质打造现代旅游业体系，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升开发区能级。

全会提出，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战略，走产业依托型科技创新路子，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提高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全会提出，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服务和融入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大力提振消费，扩大有效投资，坚持硬件升级和内涵提升并重，完善公、铁、水、航、网等物流基础设施体系，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全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聚焦服务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围绕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深入推进“三类改革”，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着力优

化营商环境，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提升政策协同效能。

全会提出，坚持以国家战略为引领，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提高对外开放支撑能力，着力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发挥近海近江近边优势，统筹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硬”“软”联通，畅通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在主动融入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中赢得更大发展。

全会提出，统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乡村全面振兴。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推进“四在农家·和美乡村”建设，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

全会提出，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推动多彩贵州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积极培育文明新风，加强文化资源挖掘保护利用，培育“村字号”品牌集群，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繁荣发展文化产业，扩大多彩贵州文化影响力，加快建设多彩贵州文化强省。

全会提出，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群众增收致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健康贵州，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各族群众。

全会提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美丽贵州建设。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的路径，增强绿色发展动能。

全会提出，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贵州。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建设，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全会强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团结全省各族干部群众为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而奋斗。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围绕基层基础“强双基”，驰而不息正风肃纪反腐，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强大合力。

全会指出，要全力抓好各项部署落地落实，细化分解目标，深化战略研究，实化具体措施，强化项目支撑，加快把“规划图”变为“施工图”、转化为“实景图”。要激发昂扬向上的拼劲，拿出创新突破的闯劲，永葆攻坚克难的韧劲，调动众志成城的干劲，以昂扬奋进的精神面貌朝着现代化目标迈进。要扎实抓好当前各项工作，确保“十四五”收好官、“十五五”开好局。

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杨慧、邹联克、马宁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审查报告，确认省委常委会之前作出的给予杨慧、邹联克、马宁宇开除党籍的处分。

全会号召，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苦干实干，稳中求进、善作善成，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而努力奋斗！

来源：贵州日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信用修复管理办法》 从三方面解决信用修复现存问题

11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月度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李超表示，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既要依法发挥失信惩戒的约束作用，也要依托信用修复制度，为失信者提供畅通、公正的救济渠道，促进失信主体主动纠错、改过自新，真正实现失信惩戒的教育与激励功能。

目前在信用修复管理实践中，仍然存在分类标准不一致、部门职责不清晰、修复渠道不畅通等问题，各类信用主体对高效便捷重塑信用的诉求与日俱增。为此，《信用修复管理办法》从三个方面提出了针对性举措。

一是针对部分轻微失信信息公示导致“过罚不当”等问题，明确将失信信息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原则上不再公示轻微失信信息，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原则；二是针对信用修复渠道不统一、办理流程复杂等问题，明确由“信用中国”网站统一接收修复申请，按照“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推送给失信信息认定单位办理修复，并简化申请材料，缩短办理期限，提高信用修复效率；三是针对修复信息共享不及时、不同步等问题，明确由“信用中国”网站与相关部门、地方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修复信息及时同步更新。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方面，抓紧做好《办法》正式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来源：人民财讯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贵州省招标投标领域省级行政监督责任清单》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务）、农业农村、商务、能源、广播电视、林业等主管部门，各市（州）国资监管机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压实行政监督部门监督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招标投标领域监督工作实际，制定了《贵州省招标投标领域省级行政监督责任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职责分工

（一）项目审批职责。具有项目审批权限的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权限内审批、核准工程建设项目时，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申报材料增加招标内容和核准招标事项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3号），同步对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审批、核准，并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同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一经批准，项目业主（招标人）不得随意变更招标方式，确需变更招标方式的，应报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

（二）监督职责和范围。根据《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第三条规定，按照“管行业就要管招标投标”和“属地分级分类监管”的原则，各级工业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务）、农业农村、商务、能源、广播电视、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对本行业和产业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详见附件），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三）辅助监管职责。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为项目进场交易提供全流程见证和服务。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过程见证，对违规行为予以提醒、劝阻并计入交易档案，为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提供协助；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交易行为线索，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承担交易进场登记、平台资源安排、评审专家抽取和评价、交易秩序管理、交易监督模型搭建、建立交易主体信息库、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不得代行政审批、核准、备案和行政监督权，不得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性条件阻碍和排斥市场主体入场交易。

（四）各级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各级公安机关依法对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案件进行查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二、监督方式和措施

（一）监督方式。各级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管理方式主要包括在线监督、监督检查、异议或投诉处理、记录公告、信用监管等方式。监督检查包括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两种方式，以随机抽查方式为主，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的，要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二）监督措施。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招标投标有关资料 and 文件，

监督开标、评标，并旁听与招标投标事项有关的重要会议，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询问监管对象有关情况，调查、核实中标结果执行情况等措施实施监督检查。

（三）辅助监管措施。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行辅助监管职能，聚焦交易各方主体和交易活动重要环节，建立和完善异常交易行为监测预警功能，对发现的串通交易、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线索，及时推送监督部门并协助开展调查论证。

三、监督环节和对象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主要对招标投标活动准备、开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行等环节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中心等主体，包括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全流程监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四、监督内容和程序

监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和合同履行阶段。

（一）招标阶段。1. 招标项目资金是否已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是否取得批复文件；2. 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是否严格按照批复文件执行，是否擅自变更招标内容；3. 招标公告的内容、发布方式及媒介是否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布；4. 招标项目是否按照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是否提前发布招标计划；5. 招标项目是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进行交易；6. 属于法定暂停招投标活动情形的，招标人是否依法暂停。

（二）投标阶段。1. 投标人是否存在相互串通投标情形；2.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 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开标阶段。1. 开标时间、地点是否符合规定；2. 开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评标阶段。1. 评标专家抽取及评标委员会组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2. 评标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3. 评标标准和方法是否与招标文件一致；4.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5. 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定标阶段。1. 招标人是否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2. 招标人在审查书面评标报告等定标过程是否进行完整记录；3. 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4. 中标结果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有关规定。

（六）履约阶段。1.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订立书面合同；2.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一致；3. 招标人和中标人是否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4. 合同价款、签订时间、合同期限等合同订立信息是否按规定公开；5. 是否存在转包、挂靠及违法发包、分包情形；6. 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有关规定；7.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存在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情况。

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在履行法定行政处罚和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职责过程中，严格按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定的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履行监督职责。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加强招标投标与投资决策、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有机衔接，打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提升一体化监管能力，强化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级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开展监督工作中，要尊重和保障招标人法定权利，不得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等自主权。

（二）行政监督部门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应当将问题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发现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纪、职务违法行为的，应当将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现领导干部插手干预行政执法时，要严格按照《贵州省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记录和报告；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应属于其他部门受理范围的，应做好案卷记录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移送。

（三）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本清单要求和本地区监督职责分工实际，制定本地区行政监督责任清单，并主动向社会公开。对监督边界模糊、职责存在争议的事项，按照领域归口、精简高效原则明确监督部门和监督责任。对出现不担当不作为，相互推诿扯皮等问题的部门，由同级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各市（州）发展改革部门要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特区）发展改革部门，明确本地区监督职责分工。各市（州）本级行政监督责任清单于11月20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

省级监督责任清单明确的职责分工，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的决定进行动态调整。国家法律法规对有关部门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清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3年9月26日印发的《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3〕685号）同时废止。

附件：贵州省招标投标领域省级行政监督责任清单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05日

（附件下载请至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来源：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5〕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对需报国家审批（核准）的具有一定收益的铁路、核电、水电、跨省跨区直流输电通道、油气管道、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和储运设施、供水等领域项目，应专项论证民间资本参与的可行性，并在可

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书）中专项说明。鼓励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并结合项目实际、民营企业参与意愿、有关政策要求等确定具体项目持股比例。对具备条件的项目，民间资本持股比例可在 10% 以上。

二、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结合实际细化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按权限审核民间资本参与情况、确定持股比例。对各地方规模较小、具有盈利空间的城市基础设施领域新建项目，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建设运营。

三、引导民间资本有序参与低空经济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在商业航天频率许可、发射审批过程中，一视同仁对待民间投资项目，优化卫星通信业务准入政策。加快公布向民营企业开放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清单并动态更新，积极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

四、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严禁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方面的准入条件之外违规设置障碍。支持民间资本更多投向工业设计、共性技术服务、检验检测、质量认证、数字化转型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

五、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修订分类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项目清单，在特许经营方案、招标文件等材料中合理设置民间资本参与的要求和条件，严格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加强监督管理。

六、严格落实招标投标领域相关制度规定，严禁对民营企业违规设置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强制加入协会等附加条件，坚决取消对民营企业单独设置的历史业绩、资质等不合理要求。

七、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对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严格按照规定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鼓励地方政府结合实际进一步提高预留份额。鼓励采购单位将对民营企业的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至合同金额的 30% 以上。

八、加强对网络型基础设施运行调度的监管，保障民营企业在电力并网运行、油气管网设施使用、运力资源调配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加快制定出台铁路线路接轨管理办法，规范简化铁路线路接轨手续并公开有关要求，支持有条件的铁路项目实行管内自主运输调度，完善铁路线路路网使用费等方面财务清算规则。深化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价格改革。

九、围绕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链，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行业带动力的重大中试平台，支持国有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面向民营企业提供市场化中试服务，探索简化优化中试基地项目建设前置要件审批程序。

十、支持民营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第三方服务商建设综合性数字赋能平台，打通产业链供应链数据堵点，开展跨领域数据融合应用，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协同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一批面向民营中小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商，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更多民营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升级改造。

十一、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对符合条件民间投资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发挥引导带动作用。用好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一批符合条件的重要行业、重点领域民间投资项目，补充项目资本金。

十二、用好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全面准确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和不良容忍制度，完善内部实施细则，满足民营企业合理信贷需求。打造国家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与全国融资信用服务等平台互联互通，更加精准投放信贷资源。推广“创新积分制”，引导金融资源精准聚焦服务科技型企业。

十三、持续落实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政策。积极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健全民间投资统计制度，加强民间投资监测分析，引导民营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科学进行投资决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防范各类风险，促进民间投资高质量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指导、统筹协调、督促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来源：中国政府网

贵阳“三维”联动构建政采生态机制

贵州省贵阳市财政局以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为抓手，通过建章立制强根基、严督实查促执行、精准培训提能力这“三维”联动，构建起制度严密、流程可控、责任可溯、效能提升的政府采购生态机制，为优化全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保障。

针对以往采购实践中内控制度碎片化、责任传导虚化、流程衔接松散等痛点，贵阳市财政局坚持“顶层设计+实操指引”双轮驱动，系统重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内控制度框架。该局印发文件，明确将内控要求深度嵌入预算编制、需求论证等采购全流程各环节。同步配套编制《贵阳市市本级采购人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暂行范本）》《贵阳市政府采购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形成“范本+清单”的“两位一体”操作指南，为预算单位提供清晰指引。

贵阳市财政局打破“重制定轻落实”惯性，探索构建“日常监测+专项检查+整改闭环”监督体系，推动内控要求从“纸上条款”变为“行动自觉”。2025年，该局联合纪检监察部门共同开展全市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检查，将政府采购内控建设及执行情况纳入重点关注范围。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预算编制较随意、需求论证不充分、履约验收走过场等问题，建立“一单位一清单”问题整改台账，通过查问题、促整改、建机制，推动预算单位从被动执行向主动防控转变。

贵阳市财政局今年推出“集中训+上门教”组合培训模式，举办全市范围的政府采购业务培训，以及为教育等重点行业及区县定制化送课上门。为参训人员提供可复制、可落地的实务指南，推动内控要求融入日常工作。

“内控建设就像种庄稼，既要种得下，更要管得好、收得好。”贵阳市财政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贵阳市政府采购内控体系已初步实现从“纸面上的制度”到“行动中的准则”的转变，采购人主动查风险、部门间协同堵漏洞、关键环节留痕可追溯的良好局面逐步形成。下一步，将持续以钉钉子精神深耕内控建设，重点在深化、细化、常态化上下功夫，推动内控要求从被动遵循向主动融合跃升，进一步释放治理效能，为构建公平可预期、透明无死角、高效有温度的政府采购生态注入更强动能。

来源：中国财经报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发布 《关于治理价格无序竞争 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2025 年 第 4 号

价格竞争是市场竞争的重要方式之一，但无序竞争会对行业发展、产品创新、质量安全等造成负面影响，不利于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为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维护良好市场价格秩序，助力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为基本依据，依法行使自主定价权，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共同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对价格无序竞争问题突出的重点行业，行业协会等有关机构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下，可以调研评估行业平均成本，为经营者合理定价提供参考。

三、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政策宣贯，提示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对涉嫌价格无序竞争的经营者进行提醒告诫，要求其自觉规范价格行为，严守价格竞争底线。

四、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部门对提醒告诫后仍未规范价格行为的经营者予以重点关注，必要时开展成本调查、价格监督检查，发现价格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予以查处。

五、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自觉规范招标投标行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保障产品和服务质量。

六、行业协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促进行业自律，引导经营者共同维护行业公平竞争秩序。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密切监测市场价格竞争状况，维护重点领域价格秩序。充分发挥信用监管作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开展 2025 年第二期公益大讲堂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赋能行业发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响应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要求，11月21日，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2025年第二期公益大讲堂顺利举行，我省部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单位共计230余人参加讲座，在政策解读与业务培训中凝聚发展共识，为行业高质量发展蓄能攒劲。

此次公益大讲堂是协会践行“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宗旨的重要举措，更是响应全省招标投标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行动。当前正值“十五五”规划开局的重要节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为高质量发展锚定方向，而招投标领域的规范程度直接关系到市场秩序稳定与企业发展前景。协会精准对接行业需求，将全会精神宣贯与业务能力提升紧密结合，搭建起“学政策、解疑惑、促发展”的高效交流平台，实现理论学习与实践应用的同频共振。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会长杨波作开班致辞。他表示，协会始终以促进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为己任，希望通过开展此类公益讲座，在推动全会精神与招投标业务深度融合、助力企业在合



规经营中把握发展机遇。

当天上午，原贵州省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政策法规处处长经志刚结合最新法规政策，聚焦最新出台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第34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号）》等最新政策文件，对文件政策背景、核心条款、实践应用要点、常见问

题解答等进行深入剖析，帮助参会人员准确把握政策导向，规范招投标业务操作流程。

下午的讲座上，贵州省委政策研究室原副主任吴祖平以《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主题，围绕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论断、新部署，结合招标采购行业发展实际，解读全会精神对行业发展的指导意义，引导从业

人员将政治理论学习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既有理论高度又有实践温度，让我们对政策要求有了更清晰的认识。”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倪永玮表示，大家通过学习不仅加深

了对全会精神的理解，更掌握了应对业务难题的方法。

今年以来，协会已通过联学联建、技能大赛、专业培训等多项活动，全面提升行业整体素质。下一步，协会将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

委十三届八次全会精神，聚焦服务宗旨，紧扣会员实际需求，完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破解企业发展痛点，凝聚行业发展合力，推动贵州省招标采购行业行稳致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省发展改革委法规处处长吕湘萍到我会 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11月18日，贵州省发展改革委法规处处长、协会党建指导员吕湘萍到我会进行宣讲，法规处一级主任科员赵祖华、袁培佑及协会全体党员职工参加此次宣讲学习。

宣讲会上，吕湘萍从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地位、深刻领会“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和主要目标、全面理解“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凝聚起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磅礴力量等方面，结合我省招



投标工作实际对全会精神进行深入宣讲和全面解读。

与会人员一致认为，此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学习，为协会工作人员筑牢了思想根基、明晰了行动方向，这不仅是一次理论武装的“充电”，更是一次履职担当的“赋能”，有效激发了大家立足岗位、干事创业的内

生动力。下一步，协会将组织行业内先学一步、学深一层，推动学习成果转化为规范招标采购流程、防范行业风险的实际举措。以敢作善为的闯劲与善作善成的韧劲，引领全省招标采购行业在合规化、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笃定前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地方经济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组织省内部分医院代表、行业相关单位赴安徽安庆参加“2025年公立医院招标采购高质量发展大会”



为学习借鉴安徽省招标采购协会开展医院招标采购有关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为协会即将筹建成立的医院招标采购专业委员会蓄能，同时，充分整合行业资源，聚焦重点，研究探讨破解医院招标采购工作难点、痛点、堵点的思路、方法和路径，助力医院招标采购工作向规范化、高效化、智慧化发展，11月14日—15日，由协会带队组织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第二附属医院，贵州省第二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

医学中心贵州医院，观山湖区妇幼保健院，地州市医院等省内部分医院代表以及行业相关单位一行30余人共同前往安徽安庆参加“2025年公立医院招标采购高质量发展大会”。

大会以“医路阳光合规先行 智采赋能提质增效”为主题，紧扣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公立医院深化改革的核心任务，并结合当下公立医院招标采购等重点环节工作的新要求，邀请了11位来自知名医院和管理机构的权威专家进行主题发言，分享前沿

理念与实战经验。同时，以嘉宾对话形式对公立医院招标采购管理工作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针对性的沟通交流，展开了深入的思想碰撞，提供了多角度的解决方案。

下一步，协会将以成立医院招标采购专业委员会为契机，为省内的医院和管理机构搭建一个交流思想、协作聚力的平台，共同推动医院招标采购工作合规透明，提质增效，共筑医院招标采购高质量发展新生态。



首届全国招标采购专业技能大赛贵州赛区初赛 暨贵州省首届招标采购专业技能大赛决赛圆满落幕

9月27日，首届全国招标采购专业技能大赛贵州赛区初赛暨贵州省首届招标采购专业技能大赛决赛在贵阳圆满落幕。作为主办单位，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以“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优”为核心目标，搭建起全省招标采购领域专业技能比拼的高端平台，为贵州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四新”“四化”战略注入强劲动能。

大赛得到多方高度重视，贵州省国际工程咨询中心、贵州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主任龙劲松，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副巡视员、省招标采购协会原会长雷开慧，中共贵州省委社会工作部行业协会商会工作处处长杨茗茗，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处处长吕湘萍，贵州省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协调联络处处长吴天将等领导莅临现场。

原贵州省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政策法规处处长经志刚，交通运输部评标专家袁静，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专家共同担任评委。此外，省消防总队、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国烟草总公司贵州省公司等项目业主

单位及多所职业院校代表与协会会员单位同仁到场观赛，现场氛围热烈。

开幕式上，省发展改革委法规处处长吕湘萍致辞。她对大赛的举办给予高度肯定，同时对全省招标采购行业提出殷切期望，为参赛选手和从业者们增添动力、鼓舞干劲。





正式比赛环节，各参赛队伍凭借扎实的专业知识、娴熟的实务操作能力与默契的团队协作，围绕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实务知识与案例等核心领域展开激烈角逐。比赛过程中，选手们沉着应对、冷静思考，精准作答每一道题目，充分展现了我省招标采购行业专业人才的专业素养和能力水平。现场氛围紧张而热烈，台下观众不时为选手们的精彩表现喝彩助威。

评委点评环节，评委们首先对本次大赛的组织筹备、赛事规

格及行业价值给予充分肯定，并结合比赛情况，既肯定了选手的优势与亮点，也针对性地指出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现场还设置了观众互动环节，通过技能知识问答，让观众参与到招标采购专业知识的学习中，不仅活跃了现场氛围，更有效普及了行业相关知识。

最终颁奖环节，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贵州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昱龙项目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等5家单位荣获三等奖；中航技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荣获二等奖；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荣获一等奖，并将代表贵州参加全国决赛。

此次大赛的成功举办，不仅是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践行国家“技能强国”战略的生动实践，更是破解行业人才短板、激活市场内生动力的创新举措，对我省招标采购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从赛事效果来看，大赛成功





搭建了“以赛会友、以赛交流”的平台，促进了全省招标采购领域人才的学习与成长，有效提升了从业者的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为行业培养储备了一批优秀专业人才。从行业发展层面而言，大赛以实际行动树立了“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优”的鲜

明导向，推动全省招标采购行业形成比学赶超、精益求精的良好氛围，助力行业向规范化、专业化、高质量方向发展。

作为全省招标采购行业的“桥梁”与“纽带”，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将以此次大赛为新起点，持续发挥行业组织优势，不

断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搭建更多高质量的交流合作平台，推动我省招标采购行业专业技能水平与服务能力再上新台阶，为贵州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更多“招采”力量！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 开展 2025 年度第二期会员单位新入职员工育新培训

为进一步优化会员服务，提升新入职员工业务技能与综合素养，助力其快速融入工作环境，推动招标采购行业规范化、专业化发展，9月4日，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成功举办2025年度第二期会员单位新入职员工育新培训。本次培训吸引了二十三家会员单位的四十余名新入职员工参与，现场学习氛围浓厚。

上午，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刘玉瑶以《政府采购政策法规及操作指南》为题展开授课。刘老师作为行业专家，兼具深厚理论与丰富实操经验，不仅参与编制多项政府采购文件范本，还是相关管理办法的起草人与宣贯讲师。授课中，刘老师围绕政府采购的法律体系、核心原则、采购方式及流程、采购文件编制要点等内容，结合大量实操案例，深入浅出地解析了政府采购全流程中的关键环节与风险防范要点，帮助学员系统掌握政府采购政策法规与实操规范。

下午，普诚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黄智杰聚焦《工程招投标全流程专业实务》为学员培训。黄老师身为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具备深厚的理论功底与丰富的实践经验。他以工程招投标全流程为主线，从招标准备、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开标评标到定标签约等环节，细致讲解了各阶段的操作规范、法律要求及常见问题应对策略，通过真实案例剖析，将复杂的流程转化为清晰易懂的实操指南，让学员对工程招投标实务

有了直观且深入的理解。

培训中，讲师与学员积极互动，疑难问题得到细致解答。学员们认真记录、积极思考，纷纷表示课程内容“干货满满”，既夯实了理论基础，又掌握了实操技巧，对今后开展工作具有极强的指导意义。

育新培训是协会优化会员服务、助力行业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

措，既帮助新员工夯实基础，也推动会员单位业务专业化水平提升，为构建行业人才梯队奠定基础。未来，协会将持续常态化开展各类培训，助力全省招标采购行业高质量发展。

附：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 2025 年度第二期会员单位新入职员工育新培训测试合格人员名单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2025年度第二期会员单位新入职员工育新培训测试合格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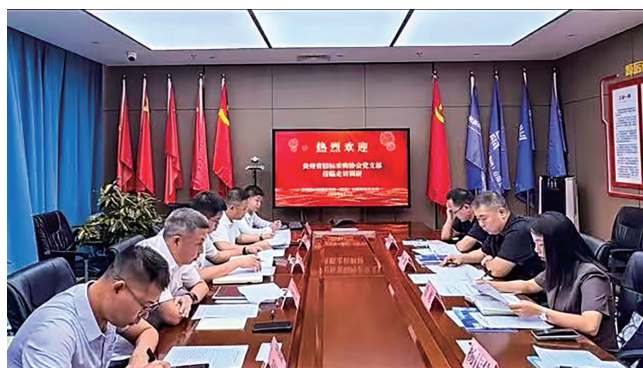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1	贵州弘悦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竹
2	贵州省新皓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姚润华
3	贵州盛憬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郑丹丹
4	贵州拓迈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杨敏
5		龚婷
6		徐文洁
7	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邓昭宇
8	贵州新阳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胡俊成
9		詹华芸
10	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沛
11		涂昕雨
12		刘子湄
13	贵州阳光致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胡俊
14		王雷
15	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舒文鸿
16	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兰明诚
17		张燕飞
18		陈盈玲
19	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	李恒飘
20	贵州公明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梁彩勤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党支部： 走访赋能破难题 党建领航促发展 ——行业党建提升行动走访工作见行见效

为进一步深化“黔进先锋、招采行动”党建品牌作用发挥和共建成效，加强党对行业的全面领导，推动行业党建活起来，会

员企业党组织强起来，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党支部于8月5日至31日开展了

行业党建提升行动专项走访，聚焦“党组织应建尽建、党建工作提质增效”核心目标，深入10家会员企业（已建支部6家、未





建支部4家）精准发力，以走访实效激活行业党建“红色引擎”。

此次走访创新“分类施策、精准服务”模式，针对企业党建基础差异定制方案：对6家已建支部企业，重点了解组织生活规范度与党建业务融合度，共商《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党建品牌共建单位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点》《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党建品牌共建单位党支部硬件设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标准》，共议如何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等；对4家未建支部企业，直击“党员不足、流程不清、成本顾虑”三大痛点：鼓励流动党员转接组织关系，建议企业招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党员；结合企业实

际制定“联合组建”备选方案；针对阵地建设成本问题，不仅提供低成本建设方案，还开放协会党支部会议室供企业共享，打消企业“建支部怕麻烦”的顾虑。

走访中，协会党支部将“党组织应建尽建”与“服务企业发展”深度绑定，实现党建与业务双向赋能，让企业真切感受到“党建不是负担，而是发展助力”。本次走访累计收集企业党建难题32个，给予意见建议32条，响应需求12项，推动4家未建支部企业明确建立计划，2家党员人数不足企业启动党员招聘计划。通过示范带动和积极引导，协会部分党建品牌共建单位已积极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服务窗，

党员带头亮身份、践承诺，有效提升招标咨询服务质量与效率；多家共建单位主动强化廉洁建设，设立廉洁监督窗口、组建纪律监督小组、成立廉洁合规部、制定廉洁管理制度、编制廉洁风险防控手册等，行业内你追我赶的学习热情和创先争优的向上氛围日益浓厚，行业整体素质水平有效提高。

下一步，协会党支部将持续锚定“应建尽建、规范提升”目标，以标准化建设强基础、以融合化举措促发展，切实把党组织优势转化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动能，为全省招标采购行业注入更强劲的“红色动力”。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党支部书记、秘书长徐妮 受邀分享党建引领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实践经验



近日，受省委社会工作部邀请，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党支部书记、秘书长徐妮以《党建引领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经验分享与实践探索》为题，在省委党校作专题授课，面向全省行业协会商会党务工作者、纪检工作者系统分享协会党建工作实践经验。

本次授课紧扣“强化新兴领域党建引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要求，立足贵州省招标采购行业发展实际，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的重要意义、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协会以党建引领协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做法、抓好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的实践经验及意见建议四个维度，层层递进解析党建与行业发

展的融合路径。

在阐述“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以党建引领协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做法”核心实践时，徐妮从“政治引领强根基、组织覆盖破难题、融合赋能促发展、廉洁建设守底线”四个维度，立体呈现了“党建+协会治理+行业服务”三位一体工作模式。在政治引领上，探索“一抓二促三进”党建工作模式，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等举措，推动党建引领协会内部治理，党的方针政策精准直达行业一线；在组织覆盖上，2025年，协会党支部聚焦“两个覆盖”，开展了“行业党建提升行动”，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在融合赋能上，打造“黔进先锋·招采行动”党建品牌，通过“四个一”

工作法，推动26家会员单位形成党建共建支部，累计开展“党建+政策对接”“党建+服务大局”活动20余场，帮助多家会员企业破解招标项目政策解读、资源对接等难题，让党建优势切实转化为行业发展效能；廉洁建设上，牵头制定《行业自律公约》，推动700余家会员企业签订承诺书，筑牢行业廉洁防线。

下一步，协会将持续紧扣省委决策部署及有关部门工作要求，深化党建引领与行业服务的深度融合，持续完善“党建促会建、会建强行业”工作格局，为推动全省招标采购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大局贡献更多协会力量。

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到访我会交流座谈

8月19日，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杨燕秘书长一行到访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双方在协会党支部会议室围绕党建引领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等议题开展深入交流座谈。

会上，与会人员共同观看协会宣传片，全面了解协会发展历程与服务成效。协会党支部书记、秘书长徐妮从“服务政府、服务行业、服务会员”三个维度，详细介绍了协会作为5A级社会组织的工作情况，包括行业规范制定、专业人才培养及平台搭建等核心业务，展现了协会在推动招标采购领域规范化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协会党建办负责人杨佳佳重点分享了党支部建设经验，从对内凝聚会员、强化监督管理，到对外加强联动、树立行业形象



等方面，系统介绍了党支部党建工作成效，同时阐述了协会在助力乡村振兴与高校毕业生就业等方面的实践成果，充分彰显了党建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担当。

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秘书长杨燕对协会的工作成果给予高度评价，并介绍了基金会以“中国茅台·国之栋梁”为核心公益IP，在教育助学、大病救助、生

态保护等领域实施的多个公益项目，并表达了希望与协会进一步加强联动、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意愿。

此次来访交流，有效强化了协会与公益组织的沟通联动，下一步，协会将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以专业服务助力资源高效配置，继续以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就 《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答记者问

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改革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的部署要求，为引导和督促招标人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招标投标活动规范化科学化水平，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5〕1358号，以下简称《指引》）。围绕社会各界关注的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就《指引》相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一、《指引》起草背景是什么？

招标人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发起者和重要组织推动者，其行为是否规范、权利行使是否得当，直接关系到招标投标活动是否公平公正，能否实现竞争择优的初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对招标人权利、义务和责任作出了规定，为招标人划定了行为边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明确要求，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围绕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规范招标人权利行使、加强招标人监督等方面，探索实施了一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推动招标人主动负责、依法履责。但也应当看到，一些招标人有权不行、有责不担的情况仍然存在。比如，有的招标人不考虑项目特点和招标成本收益，“一刀切”进行招标；有的招标人搞明招暗定、暗箱操作，或者对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

专家等违法违规行为视而不见、有错不纠。这些问题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益和招标投标功能发挥。

为深入治理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印发《指引》，为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提供具体明确的行为规范，引导和督促招标人履职尽责，主动维护招标投标交易秩序。

二、《指引》起草的主要思路和内容是什么？

《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从招标投标全周期管理角度出发，围绕标前工作、招标、开标和评标、定标、履约管理、监督管理等6个重点环节，逐项明确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的方式和要求，强调招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科学性、合法性、廉洁性负责。《指引》共8章42条。

第一章总则，规定《指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和总体要求，明确《指引》适用于使用国有资金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要求招标人落实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第二章标前工作，明确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依法不招标的情形，要求招标人科学论证是否招标，加强招标方案策划和内设机构管理。

第三章招标和投标，要求招标人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采取防范低于成本价投标、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针对性措施，进一步提高招标公开透明度，压实招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管理、保函核验等方面的责任。

第四章组织开标和评标，要求招标人规范履行开标流程，处理开标异议，评标环节应用远程异地评标、智能辅助评标，并对招标人代表的选派和履责作出具体规定。

第五章定标，要求招标人加强评标报告审查和中标候选人核验，落实定标责任，明确中标候选人公示异议处理、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评标专家履职评价等具体要求。

第六章履约管理，要求招标人加强履约保证金管理，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资料，建立供应商考核评价机制。

第七章监督管理，明确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合规管理责任，要求招标人对招标全过程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后评价，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违法问题线索，并从纪检、审计、国资监管等方面加强对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监管。

第八章附则，规定实施细则、施行时间等内容。

三、《指引》对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提出了哪些具体要求？

《指引》针对实践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围绕压紧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作出以下具体规定。

一是要求招标人科学合理开展招标。对采用招标方式的项目，建立招标文件合规审查机制，确保招标文件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设置异常价格的判定标准和处置方式，避免恶性价格竞争。审慎选派招标人代表参与资格预审和评标，规范开展中标候选人核验。提倡采用集中招标等方式提高招标效率。对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范围的采购项目，结合项目技术特性、同类项目历史交易情况、潜在投标人的市场竞争情况等，综合考虑招标的成本、效率、效益，科学确定是否招标。对涉密、应急、使用专有技术、分包工程等项目，依法不进行招标。

二是要求招标人规范行使法定权利。压实招标人抵制和纠正违规行为的责任。对投标人，招标人可以设定异常投标的核查标准，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否决异常投标。有权对投标人提交保函（保险）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并对违反法律强

制性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对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应当在委托代理合同中明确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业务权限、范围和行为规范，加强对委托事项执行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督促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对评标专家，招标人应当通过招标人代表报告和纠正评标专家违法活动，加强对评标报告的审查，并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专家追究赔偿责任。

三是要求招标人加强内部管理。建立招标投标事项研究决策、合规审查、监督纠错、绩效评价、风险防控等管理机制，落实插手干预登记报告制度，加强内设机构管理。对定标活动实行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加强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强化档案资料保存，常态化开展招标后评价。通过发布招标计划、提前公示招标文件、规范处理异议投诉等方式，主动接受监督。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情况还将作为其上级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

四、推动《指引》贯彻落实方面有哪些考虑和安排？

《指引》将于2026年1月1日正式实施。为保障《指引》施行达到预期目标效果，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做好三方面工作。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指引》宣贯解读，推动各类招标投标参与主体准确理解《指引》，充分认识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引导和督促广大招标人切实负起责任，依法开展招标投标活动，保障招标投标规范高效进行。

二是强化督促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各地持续抓好《指引》落实，指导督促招标人按照《指引》的具体要求，健全内控管理，强化行为约束，不断提高招标投标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同时，深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国资监管部门的协作配合，监督招标人规范履责。

三是健全长效机制。梳理总结各地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保障招标人规范行使自主权的有益做法，以及招标人制定配套制度、健全完善全链条管理机制的典型经验，通过多种形式复制推广。加强对《指引》落实情况的“回头看”，及时了

解和解决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指引》各项要求切实转化为招标人的行为自觉。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 解读

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改革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的部署要求，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令第34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有关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一、《办法》起草背景

代理机构是联通整个招投标活动、提供招投标专业服务的重要主体。2000年1月1日施行的《招标投标法》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条件和从业规范提出明确要求，2012年2月1日施行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一步作出细化规定。2017年，《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分别修订，取消了招标代理机构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要求，市场参与主体数量快速增长。目前，全国已有超11万家招标代理机构、超100万名从业人员，对提高招投标效率、提升招投标专业化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我们也看到，一些招标代

理机构违法开展业务，通过弄虚作假、泄露信息、策划围串标、向评标专家行贿等方式谋取非法利益，严重扰乱了行业秩序。为解决招标代理行业突出问题，推动招标代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和认真总结经验基础上，制定了《办法》。

二、《办法》制定的主要思路和内容

《办法》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招标投标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关于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制有关要求，结合招标代理行业实践和市场关切的重点问题，研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管理举措。《办法》共6章35条。

第一章总则，规定了立法目的、依据、适用范围、职责分工、基本原则等内容，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招标代理综合性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代理机构统一登记，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

业农村部等部门对本领域的招标代理活动实施监管。

第二章登记管理，建立了代理机构统一登记机制，规定了代理机构登记的内容、流程，明确代理机构登记信息应向全社会公布，并在相关部门间实行信息共享。

第三章从业管理，规定了代理机构承接业务的基本条件，明确因严重违法被禁止从业的机构和人员不得承接业务，并对项目负责人选择、从业人员管理、代理合同签订、代理费用收取等提出具体要求。

第四章监督管理，规定了有关投诉处理、信息核实、监督检查、代理机构评价等事项，明确省级住建部门核实处理代理机构虚假登记行为。

第五章法律责任，规定了代理机构违法从业的法律后果，明确由行业主管部门对串通、行贿等行为，实施罚款、禁止一定期限内从业等行政处罚，并对处罚信息进行归集共享。

第六章附则，规定了解释机关、施行时间等。

三、《办法》对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了哪些新要求

2017年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管理取消后，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底数不清、管理缺失的现象日益突出。《办法》坚持问题导向，提出了三方面新要求。

一是统一登记。《办法》要求代理机构在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上登记基本信息，包括机构、场所、从业人员等。代理机构对其登记的基本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信息发生变更的，要在10日内自行更新。

二是规范从业。在业务承接方面，《办法》要求代理机构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编制招标文件、存储招标资料等所需要的办公条件，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等招标专业能力的从业人员，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未被禁止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等。

在业务开展方面，《办法》要求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从登记的从业人员中确定一名作为项目负责人，并要求依法签订招标代理合同，规范收取代理费用，按规定公开代理信息，依法协助招标人处理异议。

三是配合监管。《办法》对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招标人、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代理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有权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核实处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根据投诉举报等情况对从事本行业招标项目代理活动的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重点核实代理机构是否满足从业条件、人员专职从业情况、招标代理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招标文件编制与发售情况、投标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等9类重点事项。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健全开放协同的招标投标电子化数字化智能化监管网络，加强对代理机构的智慧监管。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办法》印发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贯彻落实。一是做好宣传解读。加强《办法》宣贯解读，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招投标参与主体准确理解《办法》，吃透招标代理机构管理相关要求，为《办法》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二是健全配套机制。完善开展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统一登记的具体操作规则，加强有关平台之间的对接共享，进一步夯实登记工作基础。三是强化指导督促。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工作会议等方式，持续跟进《办法》落实情况，指导各地做好代理机构统一登记和动态管理工作。四是曝光典型案例。督促各地查办一批代理机构违法活动，及时曝光典型案例，让违法者受震慑，持续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通知》接受采访，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通知》出台的目的和意义是什么？

答：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政策是世界主要经济体的通行做法。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积极推进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一直是中国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本国产品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政府采购领域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9号）明确要求“加快制定出台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借鉴国际经验，制定出台《通知》，是细化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是完善政府采购制度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持续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二、请介绍一下《通知》制定出台的过程？

答：本国产品标准是政府采购政策体系中最基础，也是技术复杂程度最高的一项政策。近年来，财政部一直在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政府采

购中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研究制定工作。2024年，在《通知》草案起草完成后，财政部多次征求了有关部门意见，并于2024年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间，为了充分听取各类经营主体的意见和诉求，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等部门召开相关座谈会20余场，共计与60余家内资企业、200余家外资企业、20余家协会商会进行面对面沟通交流，对政策初衷和内涵作了详细解释，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各方面对制定出台政府采购中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总体表示认可和欢迎，也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结合各方面反映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对《通知》草案作了修改完善，并通过了有关部门开展的公平竞争、合法性等审查。9月19日，《通知》通过了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近日，《通知》以国办发文件印发。

三、政府采购中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主要内涵是什么？对本国产品有什么支持政策？

答：《通知》中明确，政府采购中的本国产品标准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不含包装、贴牌以及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等细微操作。

（二）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重应当达到规定比例。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上述两项条件的基础上，还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等要求。

《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支持政策，即对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支持政策不改变最终中标、成交价格，政府采购合同仍按照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报价签订。

四、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中的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的货物，具体而言，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鉴于房屋和构筑物等一般不存在非本国产品；文物和陈列品等具有不可替代性，没有必要区分是否属于本国产品；农林牧渔业产品政府采购分散且规模较小，综合考虑内外资企业关切、工作实际和政策可操作性等因素，《通知》在适用范围中将上述相关产品作了剔除。

五、后续将如何完善政府采购中的本国产品标准体系？

答：考虑到我国产业门类较多，制定各类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技术复杂、专业性强，需要一定的周期。《通知》提出，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将分类施策、稳妥推进。《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财政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发展情况，设置3—5年的过渡期，逐步建立健全政

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后续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在此过程中，将充分听取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意见，使各方能够充分参与标准制定，各方意见能够充分表达，切实保障标准符合实际，有利于促进产业发展。届时欢迎各有关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六、《通知》就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提出了哪些要求，后续财政部将如何推动政策贯彻落实？

答：《通知》明确，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为保障上述政策要求有效落实，后续财政部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印发落实工作通知。财政部拟于近期制定印发工作通知，就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中的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对各级财政部门以及采购单位等提出明确要求，确保政策顺利实施。

（二）加强政策解读和培训。做好政策解读和宣讲，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

加强培训，使政府采购相关方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防止政策实施“跑偏走样”。

（三）强化政策落实督查。一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把政府采购中的本国产品政策执行情况纳入有关专项整治行动中。二是通过日常受理投

诉、企业座谈等方式畅通各类经营主体意见和诉求反馈渠道。三是对本国产品政策执行中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形成有效震慑。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关于 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更好发挥工程咨询行业在规划编制、投资决策、项目实施等方面的智力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助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围绕推动工程咨询行业的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国际化，提出了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四方面政策措施。一是把握行业发展定位。工程咨询行业作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在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中，为政府部门和社会投资者提供更加专业化的咨询和管理服务。二是推动行业创新发展。大力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加强建筑信息模型、人

工智能等技术开发利用。推动构建多元化咨询服务体系，鼓励服务模式创新。三是加强支撑能力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职业资格评价、登记和继续教育相关制度。完善行业制度标准规范体系，加快工程咨询国家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工程咨询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四是规范行业发展秩序。严格规范工程咨询从业行为，强化工程咨询从业人员和所聘专家从业行为合规管理。完善行业自律管理机制，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加大行业监督执法力度。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加强政策指导和宣传引导，认真做好《意见》的贯彻实施工作，扎实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 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办投资〔2025〕8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工程咨询行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构建制度完善、理念先进、服务高效、行为规范、开放协同的行业生态体系，更好发挥工程咨询在规划编制、投资决策、项目实施等方面的智力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助力扩大有效益的投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入把握行业发展定位。工程咨询行业作为现代生产性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在经济社会发展、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中，为政府部门和社会投资者提供更加专业化的咨询和管理服务。要围绕重大战略、重大规划、重大工程和重大政策实施提供全方位咨询评估服务，助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要通过政策咨询、风险研判、管理优化等专业服务，助力社会投资者更好把握政策导向、研判投资风险、优化项目管理，不断提升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效益。

二、大力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推动工程咨询机构在项目投资决策、勘察设计、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过程中，提供综合性、跨阶段、一体化的全过程咨询服务。鼓励规划咨询、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等专业机构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培育具备全过程综合咨询能力的服务商。支持甲级资信工程咨询机构发挥一体化服务示范引导作用，探索“投资咨询+工程管理+专项咨询”集成服务模式。鼓励中小型工程咨询机构开展跨阶段咨询业务组合或同一阶段不同类型咨询业务组合服务。支持政府投资项目优先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

三、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鼓励工程咨询机构开发和利用建筑信息模型（BIM）、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资源，构建数字化咨询标准体系、开发数智化应用场景、建立数据资源仓库、建设数字化共享平台，促进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鼓励中小型工程咨询机构从需求迫切的环节入手推进数字化转型，并向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延伸拓展。加强工程咨询领域自主创新支撑能力建设，增强应用场景开放性，培育数据产品、智能软件应用生态。培育第三方数字化服务专业机构，为项目管理数字化转型提供支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优先推行数字化交付，明确交付流程标准，加强数据安全治理，加快建立项目数字化档案管理制度。

四、推动构建多元化咨询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工程咨询机构创新服务模式，依法依规提供战略决策、投融资策划、风险评估、现代管理等多样化服务。鼓励综合型机构发展“智库咨询+工程咨询”全链条服务，专业型机构深耕专项技术咨询，培育差异化竞争优势。支持综合甲级资信工程咨询机构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重大政策等开展前瞻性研究。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人才队伍为目标，全面提升工程咨询行业人才竞争力。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评价体系和薪酬体系。完善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价、登记和继续教育相关制度。鼓励工程咨询机构整合多领域专家资源，组建跨学科、跨行业的综合研究队伍。建立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人才培养机制，支持工程咨询机构与国内知名大学、研究机构开展合作，建设工程咨询师学院和研究基地，联合培养行业人才，支持符合条件的工程咨询机构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六、完善制度标准规范体系。研究修订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完善政府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制度，加快工程咨询国家标准体系建设。鼓励行业协会、甲级资信工程咨询机构牵头制定工程咨询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建立不同层级标准间的衔接机制，推动各类标准的编制、发布和应用，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准化服务模式。强化标准实施监督，建立标准应用评价机制，将标准执行情况纳入资信评价、项目验收考核体系。

七、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工程咨询机构在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项目中，加强与当地工程咨询机构交流合作，提供专业化工程咨询服务。鼓励综合实力较强的工程咨询机构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建立本土化服务网络。积极稳妥推动中国工程咨询标准海外应用，支持我国工程咨询机构参与国际组织的规则、标准制定。优化国际双向交流和培训机制，健全国内优秀咨询工程师(投资)到国际组织任职推荐机制。

八、严格规范工程咨询从业行为。工程咨询机构要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全流程质量管控机制，对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方案、数据来源，以及投资测算、合规性审查等关键环节留存可追溯记录。严格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强化工程咨询从业人员和所聘专家从业行为合规管理，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为政府投资等公共决策提供咨询评估服务的工程咨询机构，要强化专家参与咨询评估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利益回避机制，严禁利用工作便利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或牟取不正当利益。委托评估的部门和单位应对咨询评估成果综合研判后再用于支撑公共决策，并加强咨询评估成果质量评价管理。

九、完善行业自律管理机制。行业协会要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引导行业主体提高服务质量、规范服务行为，推动形成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规范开展工程咨询机构资信评价，强化资信动态管理。定期发布优质咨询成果，通过示范引领促进整体水平提升。动态发布工程咨询服务成本信息，优化计价模式，引导合理收费，防范无序竞争。严格开展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年度检查。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行业协会的业务指导，进一步优化工程咨询机构资信评价制度。

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优化工程咨询机构备案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咨询机构业绩公示。实行工程咨询机构备案退出机制，对未配备咨询工程师(投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不符合备案条件的机构取消备案。加强对工程咨询机构的抽查检查，对弄虚作假、低价恶性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予以处理，并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履行指导工程咨询行业发展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强化政策支持，引导行业自律，加强监督检查，推广典型经验，形成共同推进本意见贯彻落实的工作合力。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5年9月13日

《贵州省工程建设工程工法评定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贵州省建筑业快速发展，但工法管理缺乏省级统一标准，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增加，需通过工法评定引导技术升级，现有工法的开发、申报、评审和成果管理流程需进一步明确和优化。在国家鼓励建筑业技术创新和工法研发、提升施工质量和效率的背景下，贵州省亟需规范省级工法评定程序，推动行业技术积累和成果转化。为促进建筑业企业技术创新，提升施工技术水平，规范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结合实际出台《贵州省工程建设工程工法评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分为总则、工法申报、工法评审、工法的应用、动态管理、附则 6 个章节共 22 条。一是总则。明确遵循的法律依据、适用范围、执行的规范标准和管理原则。二是工法申报。规定了工法申报条件、要求、申报指标等。三是工法评审。明确工法评审过程中的评审流程、评审原则、专家推选等事项。四是工法应用。明确了工法的应用场景和工法使用、转让等原则。五是动态管理。规定工法的使用期限及工法造假等违规行为的处理方式。六是附则。明确工法解释部门及实施日期。

三、重点说明

一是工法释义。《管理办法》所称的工法是以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把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结合起来，经过一定的工程实践形成的综合配套的施工方法，并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适用性，能保证工程质量

和安全、提高施工效率和综合效益，满足绿色施工的要求。

二是工法申报。《管理办法》规定工法申报，必须经过 2 项及以上工程应用实践，其关键性技术应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具有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三是工法评审。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工程工法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03 号），《管理办法》明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工法评定活动的组织、协调、指导和审定工作，委托贵州省建筑业协会具体实施，主要包括工法申请受理、组建评审专家组、建立评审档案等工作。

四、贯彻落实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建设工程工法评定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保障工程建设工程工法评定的规范性。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各项工作流程，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确保《管理办法》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将《管理办法》及政策解读全文公开发布，深入开展宣传，组织相关单位、企业及从业人员认真学习《管理办法》内容，提高工程建设工程工法评定的公开性、透明性。

来源：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招标代理业务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

◎ / 贵州恩威科技有限公司 饶懿凡

摘要：招标代理业务作为衔接招投标各方主体的核心枢纽，其规范化运行水平直接决定公共资源配置效率与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本文立足贵州省招标代理业务发展实践，紧扣《贵州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最新政策导向，系统梳理业务发展现状、政策支撑体系与实践成效，深度剖析当前存在的制度执行偏差、服务质量不均、监管协同不足、数字化应用不深等突出问题，结合交易数据、典型违规案例等实证材料，从制度落地、服务提质、监管优化、数智赋能四个维度，提出针对性发展路径，为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推动贵州省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借鉴。

关键词：贵州省；招标代理；制度创新；数智转型；监督管理

一、引言

招标代理业务是招标投标活动市场化运行的核心支撑环节，承担着规范交易流程、保障公平竞争、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的关键职能。近年来，贵州省紧密围绕国家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总体部署，立足省内工程建设、公共

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发展需求，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政策体系、推进数字化转型等系列举措，推动招标代理业务逐步迈入规范化、专业化、市场化发展轨道。2024年，仅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完成进场交易项目5471宗，成交金额达413.0815亿元，节约和增值资金超10.8292亿元，彰显了招标代理业务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

随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的落地实施，贵州省同步出台《贵州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招标代理业务的发展方向、监管重点与改革路径。在此背景下，系统梳理贵州省招标代理业务的发展现状与实践成效，精准识别并破解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对于推动区域招标投标市场高质量发展、服务全省经济建设大局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二、贵州省招标代理业务发展现状与政策支撑

（一）政策体系持续完善，

制度保障坚实有力

贵州省已构建起“国家法规+地方政策+行业标准”的多层次招标代理业务政策框架，为业务规范化开展提供坚实制度支撑。在《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基础上，省发展改革委同工信、住建、交通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实施意见，明确了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强化代理机构监管、优化市场环境等核心举措。针对代理服务行为不规范问题，贵州省专门出台《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服务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一代理一记录”的全流程管理机制，该办法自2024年4月1日施行以来，已成为贵州省规范代理行为的核心制度依据。

该政策体系突出三大核心导向：一是强化制度协同性，要求所有涉及招标投标的政策文件必须履行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程序，坚决杜绝设置不合理准入限制或隐性壁垒；二是聚焦问题靶向治理，针对招标公告公示不规范、服务收费不透明、招标文件编制质量

不高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与常态化监管；三是鼓励机制创新，支持大型企业推行集中采购模式、探索灵活发包方式，适配不同类型项目的多元化需求。

（二）监管机制逐步健全，市场秩序持续向好

贵州省构建了“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的双重监管体系，推动招标代理市场有序运行。行政监管层面，各行业主管部门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聚焦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审核、评标过程监督等关键环节，开展合规性检查与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截至2024年6月，全省已连续发布14期不规范行为反馈通报，梳理甄别代理机构不规范发布行为2000余条，涉及机构1300余家，对违规机构依法采取约谈整改、通报批评等处理措施。典型案例包括某工程招标中，未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排序及评标情况，被记录为一般不良行为；某项目监理招标中，未实现在线发放中标通知书，违反数字化交易流程要求。

行业自律层面，充分发挥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等行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发布行业自律公约、服务标准与职业道德规范，开展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资信评价等工作；同时建立代理机构服务行为计分规则，通过量化评价为市场主体选择提供参考依据。此外，通过常态化业务培训提升从

业人员专业素养，2024全年举办招标采购项目经理（负责人）培训+考核有二期，举办招标采购专职从业人员考核有八期，覆盖全省重点代理机构及核心从业人员。

（三）数字化转型加速推进，服务效能显著提升

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建设，贵州省全力推动招标代理业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实现服务效能与交易便捷度双提升。目前，全省已实现招标代理交易数据与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行业监管平台深度对接，企业资质、业绩信息、信用记录等跨部门互联共享，大幅减少市场主体重复提交材料的负担。积极推广电子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担保方式，投标保函费率已下调至4‰以下，有效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

在评标机制创新方面，全面推行远程异地评标模式，对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全覆盖，促进评标专家资源跨区域优化配置。以六盘水交易中心为例，常态化开展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充分共享各地优质评标专家资源，进一步破解因区域限制和人为干扰影响招投标的难题，交易结果更加公平公正。截至目前，完成不见面开标项目837宗，交易金额90.01亿元；完成建设工程远程异地评标项目87宗，约

占交易项目数25%，同比增长近300%。

三、贵州省招标代理业务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

（一）制度执行存在偏差，政策落地效能不足

尽管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但部分制度在基层执行中存在“打折扣、搞变通”现象，影响政策落地实效。部分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应用不规范，尤其是在评标方法选择上，未结合项目技术特性、行业特点精准匹配——如某工程招标中，未按示范文本要求完整公示评标情况，导致潜在投标人质疑投诉风险增加。对技术要求较高的服务类、专业类项目，仍过度侧重价格因素，导致“劣币驱逐良币”风险。此外，政府投资项目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中标结果全要素公示制度等关键政策落实不到位，如某新材料生产线项目招标中，未严格执行中标信息线上公示要求，影响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与完整性。

同时，制度衔接不畅问题较为突出：不同行业（如住建、交通、水利）的招标规则存在差异，部分领域缺乏统一的资格预审文件模板与招标文件编制标准，导致代理机构在开展跨行业业务时难以精准把握合规要求。例如，某高速扩容工程线路迁改项目招标中，因交通行业与房建行业的文件编制标准差异，出现中标通

知书发放流程不规范问题，增加了业务操作的合规风险与沟通成本。

（二）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专业能力亟待提升

贵州省招标代理机构整体发展水平呈现“两极分化”特征：少数头部机构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专业的技术团队与丰富的实操经验，能够提供全流程规范化代理服务；而大量中小型机构普遍存在从业人员专业能力不足、服务流程不健全、风险防控意识薄弱等问题。从2024年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的案例来看，违规代理机构中75%以上为中小型企业，其从业人员因对“线上发放中标通知书”“全要素公示”等基础制度掌握不熟练，导致违规行为发生。

具体表现为三大突出问题：一是招标文件编制质量不高，部分文件存在条款模糊、权责界定不清、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等问题，如某项目公路工程招标文件，未明确中标候选人排序公示要求，引发潜在质疑风险；二是从业人员专业素养不足，对最新政策法规、数字化评标技术掌握不熟练，如某公司从业人员未掌握电子交易系统的中标通知书发放功能，导致流程违规；三是服务收费不规范，少数中小型机构存在低价恶性竞争现象，部分项目代理服务费仅为行业标准的50%，却未配套相应服务质量，

形成“低价低质”恶性循环。

（三）监管协同性不足，信用体系应用不充分

当前，贵州省招标代理业务监管仍存在“多头监管”与“监管真空”并存的问题。不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标准不统一，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对跨领域、跨区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不足。例如，某高速扩容工程迁改项目，涉及交通、能源等多个领域，因缺乏跨部门协同监管，其违规行为未能及时发现，直至项目公示阶段才被核查通报。

尽管已建立“一代理一记录”的不良行为公示制度，但相关信息在不同监管部门、行业间的共享范围有限，未完全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避免一处违法换个地方继续承接业务的情况。信用评价体系建设仍需完善，现有评价指标多侧重合规性指标，对服务质量、效率、客户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涵盖不足。同时，信用评价结果与市场准入，项目委托等环节挂钩不够紧密，激励约束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四）数字化应用深度不够，技术赋能作用有限

智慧辅助评标系统的覆盖面有限，一般项目仍以人工评审为主，特别是技术方案评审等复杂环节仍依赖人工判断，主观性风险较高。数据安全与标准化建设滞后，全省不同地区交易平台数

据格式不统一，导致跨区域数据共享存在壁垒。部分基层交易场所软硬件设施不完善，仍存在远程评标网络卡顿问题，因远程评标卡顿、无法签章等造成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或评审时间过长等问题。

四、推动贵州省招标代理业务高质量发展的路径建议

（一）深化制度执行，强化政策落地实效

一是构建分层分类政策宣贯培训体系，针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34号令）等核心制度，开展“政策+实操”双轨培训，新增行业专项培训覆盖住建、交通、水利等重点领域，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编制住建、交通、水利等重点领域的招标文件，了解交易中心电子招标系统的关键流程。

二是建立政策执行评估机制，按照34号令的要求，每年度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核查代理机构是否满足从业条件、人员专职从业情况、招标代理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招标文件编制与发售情况、招标公告发布情况等，对违规较多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回头看”，跟踪整改成效。

三是完善配套制度体系，加快修订分行业制定统一的招标文件模板，解决跨行业制度衔接问题，避免招标代理机构因标准不统一导致的违规风险。

四是完善业绩公示体系，将代理机构业绩信息，与相关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共享。便于后期核查一站式追溯项目招标过程及相关资料。

（二）提升服务质量，筑牢行业发展根基

一是健全代理机构登记机制，强化从业人员招标专业能力的相关信息审核，推行“培训上岗+继续教育”制度，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将登记信息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由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向社会公布。

二是规范服务标准与收费行为，制定全省统一的服务清单与收费指导价格，明确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区间，严厉打击低价恶性竞争。

三是加强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建立“省级示范培训+市级常态化培训”机制，开展专项培训，有针对性地学习才能避免出现违规的节点和问题。

四是推动服务模式创新，鼓励代理机构拓展全流程咨询、风险防控等增值服务，参考重点项目代理经验，建立“1名项目负责人+2名代理专员”的服务团队配置标准。

（三）优化监管体系，构建协同治理格局

一是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

制，整合发展改革、住建、交通等部门监管资源，搭建统一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将代理机构的不良记录同步至各行业监管系统，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二是完善信用评价体系，扩大指标覆盖面，将服务响应时间、客户满意度、数字化应用水平等纳入评价模型，如将项目延误案例相关指标量化计分，建立“合规+绩效”双维度评价体系。

三是强化技术赋能监管，依托大数据构建风险预警模型，对中标公示不完整、电子流程未执行等违规行为自动识别预警。

（四）深化数智转型，提升服务与监管效能

一是夯实数字化基础，筑牢高效协同发展底座建议以优化升级“全省一张网”为核心，推动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与能力提升。重点包括：统一全省及各地区交易平台的数据标准与接口规范，破除数据壁垒，打通和政府监管部门、信用体系等相关系统的数据通道，解决不同部门、不同层级之间数据不通的问题；加大对县级平台等基层节点的资源投入，有效解决网络延迟、卡顿等问题，为远程异地评标等业务的常态化、稳定化运行提供坚实基础，全面提升业务协同效率与系统服务体验。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和通用数字证书互认，实现全省交易平台统一的身份认证，减少企业办事的额外成本，让企业

办事更顺畅、体验更好。

二是深化智能化应用，驱动业务流程优化与创新积极拓展并全面应用智能化工具，以技术赋能招标代理关键环节，让流程更标准、更规范、更高效。大力推广智慧辅助评标系统，借助智能技术在招标文件审查、技术方案评审等复杂环节发挥作用，精准找出文件中的不合理要求、标书雷同、违规标识等问题，减轻评审专家的重复工作，让专家能集中精力做专业判断，提升评审质量和公正性。同时，健全全流程在线监管机制，要求中标通知书等关键文件必须在线签发，把各类监管要求嵌入交易的每一步，实现关键操作留痕、可追溯，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失误与操作风险，促进招标代理服务的规范、透明与高效。

三是推动交易数据从“能用”变为“好用”，用数据提升行业治理水平，筑牢交易可信防线。建立全省统一的交易数据分析机制，提升决策支持与风险防控能力加快推动交易数据从资源化向资产化转变，深度挖掘市场趋势、成本规律等有价值信息，为招标方案制定、采购策略优化及行业政策研判提供数据支撑。进一步深化区块链等可信技术的应用，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等关键数据进行上链存证，确保全过程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不可篡改性，增强招标代理服务的公信力

与风险防控能力。推动数据跨平台共享，对接信用信息平台，自动核验企业资质、信用记录等情况，精准排查失信企业，从源头防范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

五、结论

贵州省招标代理业务在政策引导、监管强化与技术创新的多重驱动下，已实现市场秩序持续规范、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贵州省的交易数据充分彰显了业务价值。但面对制度执行偏差、服务质量不均、监管协同不足、数字化应用不深等突出问题，仍需通过深化制度落地、提升专业能力、优化监管格局、强化数智赋能等综合举措，推动行业从“规范运行”向“优质高效”转型。

未来，随着各项改革举措的深入实施，贵州省招标代理业务将进一步筑牢制度基础、提升服务质量、优化监管效能，通过统一标准、强化培训、技术赋能等手段，破解当前存在的典型问题，为构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市场提供有力支撑，为全

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参考文献

政策法规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12-27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3
- 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第34号令.
- 4.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 5.省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服务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3〕932号.
- 6.省发展改革委等十部门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服务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4-01-17
- 7.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贵州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2024-12-17

行业标准类

- 1.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中国标

准化研究院.招标代理服务规范：GB/T 38357-2019.

学术期刊类

- 1.谢培青.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存在的问题及提升措施探讨.江西建材, 2023(1):392-393.
- 2.唐聪.提升招标代理服务价值与服务质量策略研究.市场瞭望, 2025(7):25-27.
- 3.沈煜.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中国房地产业, 2024(18):166-169.

地方政务文件及报告类

- 1.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708号建议的答复.2024.
- 2.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文件解读.2025-11-04.
- 3.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4年遵义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情况》.2025-01-06.
- 4.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服务行为记录结果》.2024-09-27.
- 5.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多措并举助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持续向好》.2025-11-06.

普诚正华入选贵州省发改委政策研究课题，专业赋予了新的使命！

近日，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了2025年第一批“小切口、见效快”政策研究课题承担单位名单，普诚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诚正华）从全国数十家研究机构、高校及央企的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成为该批次唯一入选的民营企业！这是普诚正华发展历程中“里程碑式”的高光时刻，更是贵州省委、省政府对民营智库硬核实力的权威认证！

普诚正华由具备丰富实操经验的技术负责人牵头，整合了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团队，凭借深厚的理论与实践积淀、扎实的专业功底以及对政府政策研究的深刻理解，得到了政府的认可，说明我们的专业水平已经迈上了一个新的高度，更是为我们未来的发展赋予了新的使命与机遇。

深耕工程咨询领域20余载，普诚正华始终聚焦时代发展需求。公司业务从传统的工程招标（政府采购）、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司法鉴定，逐步拓展到政府投资项目评估评审、财政绩效评价、建设项目后评价、政府投资项目谋划及融资咨询、建设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及评审、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等业务板块。在政策研究、融资策划、市场分析、

项目咨询等领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组建了一支由行业专家、资深顾问组成的专业团队。团队凭借敏锐的行业洞察力和扎实的专业能力，为众多客户提供了高质量服务，赢得了广泛赞誉。

成为此次课题承担单位，我们深感责任重大。未来，我们将充分发挥自身“理论+实践”双优势，紧密围绕课题要求，深入开展研究工作。在贵州，民营企业也能挑起省级重大课题的‘大

梁’！我们将坚持用数据说话、用结果交卷，让政策落地有声，让政府治理效能更加出彩。

展望未来，普诚正华将持续立足行业实践，深化政策研究能力，积极参与更多课题研究和项目实践，力求形成一批更具深度、更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为省级投资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贡献专业力量。

普诚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员：黄智杰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年第一批“小切口、见效快”
政策研究课题入选单位名单

序号	课题名称	承担单位	课题负责人
1	贵州重点商品供需结构研究	贵阳智能大数据战略研究院	宋希贤
2	依托国家物流枢纽提升我省货源组织能力研究	贵州省现代物流研究院有限公司	罗亨文
3	推动贵州县域产业特色化发展政策研究	贵州财经大学	张再杰
4	贵州省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事项前期研究	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黄林斌
5	贵州省旅居产业发展体制机制研究	贵州大学	李锦宏
6	贵州跨省跨区送变电价格机制研究	华北电力大学	刘小丽
7	贵州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督导服务体系研究	中共贵州省委党校	邓献辉
8	投资咨询评估评审工作对促进项目投资决策的科学性研究	普诚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廖文婕
9	洞察消费新趋势 激活增长新动能——贵州省消费市场升级路径研究	贵州大学	王志凌
10	贵州服务和融入中缅印洋新通道建设研究	综合开发研究院（中国·深圳）	王国文
11	贵州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研究	中节能生态产品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朱 浩
12	做好全省电力保供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研究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钱卫华
13	贵州省推动粤黔共建“双向飞地”模式研究	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李林军
14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与电力市场衔接机制研究	华北电力大学	王永利
15	粮情智控数据赋能政策性粮食储备安全监管的实践研究	航天爱信诺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谢志虎

【党建·强基】观《731》以史明志 铸忠诚砥砺前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深化爱国主义教育，筑牢党员干部与员工的思想根基，进一步增强团队的民族责任感与爱国情怀，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党支部以“党建引领强根基，红色教育聚力量”为导向，于2025年10月28日组织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及部分员工代表集中观看历史教育题材影片《731》，以影片为媒回溯历史，以精神为炬凝聚力量。

影片《731》以客观、凝重的镜头语言，真实还原了侵华日军第七三一部队在二战期间犯下的反人类罪行，深刻揭露了战争的残酷本质与侵略者的野蛮行径。观影过程中，现场氛围庄严肃穆，随着剧情的推进，屏幕上每一个震撼人心的场景、每一段饱含血泪的历史，都深深触动在场每一位观众的内心。当目睹无数无辜平民在细菌实验中饱受非人折磨的惨状，当见证受难者在黑暗岁月里以血肉之躯抗争、为民族尊严而宁死不屈的悲壮身影，在场的同志们无不为之动容，内心深处激荡起对和平的珍视之情与对使命的担当意识，更深刻地体会到如今安宁生活的来之不



易，以及作为新时代企业员工所肩负的沉甸甸的责任与光荣使命。

影片落幕，灯光亮起时，现场仍保持着片刻的沉静，许多人还沉浸在历史的震撼与深思中。走出观影厅，大家互相交流着内心的感受，言语间满是对历史的敬畏以及对和平的珍视。有党员同志坦言：“以前在历史课本里读到731部队的罪行，更多是文字带来的认知，而今天通过影片，那些惨痛的历史场景仿佛就在眼前，这种冲击让我对‘铭记历史’有了更真切的理解。”年轻员工也表示，从未如此直观地感受到战争对普通民众的摧残，今后会更加珍惜当下的和平生活，更会以实际行动传承爱国精神，在工作中踏实奋进，不辜负先辈们用牺牲换来的安宁。



此次组织观看《731》影片，是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党支部深化党建工作、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举措。通过回溯历史、感悟初心，进一步激发了全体党员及员工的爱国热情与担当精神，有效推动了党建工作与企业文化建设的深度融合。下一步，公司党支部将持续创新党建活动形式，以更多元、更鲜活的教育载体，引导全体员工从红色历史中汲取精神养分，将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融入卫虹发展的每一个环节，以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扎实的工作作风，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通讯员：郭婉婷

南网供应链集团荣获全国 QC 小组成果奖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17 日，第 30 届亚太质量组织国际会议、全国第四十七次质量管理小组代表会议暨全国质量信得过班组建设经验交流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南网供应链集团贵州公司派出精干团队参会，在 QC 小组成果评比中斩获佳绩，获得 QC 小组成果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2 项，充分彰显了公司在质量管理创新领域的卓越实力。

本次系列会议是质量领域高

层次、高规格的交流平台，汇聚了来自亚太地区及国内各行业的顶尖质量专家、学者和实践精英，共同探讨先进质量理念、方法与最佳实践。该公司与会代表积极参与会议各项交流活动，与同行深入研讨，学习前沿的质量管理经验，把握行业发展趋势。

此次获奖是对该公司长期深耕全面质量管理、大力推动群众性创新活动的高度肯定。该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为新起

点，持续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进一步激发全员参与质量改进的热情，不断深化全面质量管理建设，将质量管理融入供应链运营的全过程，为保障电网物资供应安全、稳定、高效，助力南方电网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更坚实的质量基础。

南方电网供应链（贵州）有限公司通讯员：白鹤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前拓后延”监管服务 切实提升整治效能

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紧盯交易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关键环节，积极构建“前拓后延”全链条监管服务模式，推动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一方面强化事前要件规范，依托电子化平台系统梳理各业务板块项目进场前置条件，对要件不全、内容不规范的及时开展反向提醒，推动交易准备环节标准化、合规化。截至目前，累计查看各类要件3000余项，提供提醒服务400余次。

另一方面注重事中见证与事后研判相结合，在项目开评标环节全面实施规范化见证，如实记录评标专家履职情况和代理机构服务行为；同步

加强交易数据分析，深度挖掘业务数据、主体行为数据和监管履职数据，针对性建立交易数据分析、风险预警线索移交、监管履职提醒等工作机制，实现问题早发现、风险早预警、监管早介入。截至目前，已规范见证项目698个，考核代理机构164家共516次，记录评标专家不良行为19人次；通过数据分析发现个别投标单位在部分区市项目中中标率异常偏高、24家行业监管部门抽检文件比例未达要求等问题，为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整治实效性提供了有力支撑。

来源：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铜仁：“四项新常态”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

铜仁市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应用，以数字化改革与制度创新为双轮驱动，从便利度、公平性、减负力度三个维度破题，构建规范透明、高效便捷的交易新常态，持续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

一是以“不见面交易”构建服务新常态，打破投标地域壁垒。全面深化“全省一张网”“一门进入、一网通办”服务，将文件编制、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交易全流程纳入线上办理体系，企业无需线下到场，即可通过平台完成资质核验、标书投递、电子签章、合同签订等全周期操作，彻底打破地域限制，大幅降低参与成本。今年以来，跨区域参与项目占比达35%，省外企业参与数量同比增长28%，交易效率与市场主体便捷性显著提升。

二是以“电子担保+减免”构建减负新常态，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创新构建“电子保函+保证金减免”减负模式，一方面引导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一键申请开具投标电子保函（保险）；另一方面全面落实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为企业释放流动资金。今年以来，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超40%，574宗工程建设项目累计减免保证金9238.51万元；7079家企业通过电子保函释放资金21244.5万

元，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三是以“公平审查”构建竞争新常态，清除招标隐性壁垒。严格执行《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及省市配套制度，明确招标人审查主体责任，对所有招标（采购）文件实行“一标一审”，确保审查无遗漏、全覆盖。聚焦地方保护性业绩要求、特定资质隐性门槛、差别化技术标准等突出问题开展靶向排查，坚决清除限制外地企业和中小企业参与的不合理门槛。今年以来，已完成招标（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1914件次，清理歧视性条款27项，招标（采购）文件异议质疑量同比下降42%，市场竞争环境更趋公平。

四是以“异地评标”构建评标新常态，打破专家地域壁垒。依托“全省一张网”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实现评标场地、专家资源与全省“全域联通、智能调度”。通过随机匹配专家、异地隔离评审的方式，切断专家与项目的利益关联，防范围标串标风险。今年已完成远程异地评标项目189宗，其中3000万元以上项目实现100%覆盖，不仅促进优质专家资源跨区域共享，更切实保障评标过程公平公正。

来源：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个坚持”靶向发力 推动“暗标评审”见实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州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有效破解招标投标领域围标串标、明招暗定等难题，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探索推行隐藏投标人名称的“暗标评审”，通过技术手段实现评标过程的匿名化、随机化和标准化，切实筑牢招标投标领域“防腐墙”。

坚持政策先行，突出方向“引路子”。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结合州委、州政府改革工作部署，制定印发《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暗标评审”实施方案》，为推进招标投标项目“暗标评审”提供行动指引。

坚持部门联动，凝心聚智“出点子”。制定印发《关于成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暗标评审”工作专班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及协作保障。联合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分别对现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利工程、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标准文本中“暗标评审”内容及规则进行了细化和完善，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确保“暗标评审”内容及规则制定科学、合理。

坚持创新驱动，技术赋能“铺场子”。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顺利完成交易平台系统“暗标评审”相关功能改造。依托电子评标系统，实现模块化生成投标技术文件、隐藏投标人名称、随机排列投标技术文件评审编号、暗标格式智能清标及自动汇总评分等功

能，评标委员会按编号对投标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无法查看暗标编号对应关系，评标委员会在不知道投标人信息的情况下，仅依据投标技术文件内容进行客观评判。

坚持成果转化，提质增效“强底子”。联合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财政局、州水务局制定印发《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三部门关于在黔东南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试行“暗标评审”的通知》《黔东南州财政局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政府采购试行“暗标评审”的通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三部门关于在黔东南州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试行“暗标评审”的通知》，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政府采购、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按照交易项目类型分批次于2025年6月6日、7月1日、7月25日、8月1日上线试运行“暗标评审”。自上线运行以来，共计有686宗交易项目完成“暗标评审”，评标专家评审发现投标文件违规标识可能识别投标单位信息并否决投标38家次。采用“暗标评审”项目中参与投标的市场主体高达64家，宗均参与投标高达11.63家次。通过全力推进“暗标评审”在黔东南州招标投标领域的应用，有效治理评标环节“熟人分”“人情分”顽疾，减少“熟人效应”，约束专家自由裁量权，有力遏制专家评分“畸高畸低”现象，促进了市场竞争，激发了市场活力。

来源：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瓮安县分中心 推行“不见面”评标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效

今年以来，瓮安县深化“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创新推行“不见面”分散网评式评标模式，推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程序化、规范化，实现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和效率双提升。截至目前，共评审28宗交易项目，涉及金额3221.68万元。

一是闭环管理，搭建“不见面”评标平台。部署“身份证识别+人脸识别+指纹识别”一体化的智能化门禁系统，将评标区域、专家专用通道、签到室（等待室）、卫生间等评标专家专属活动区域进行全封闭管理，实现评标专属区域与其他功能区域完全的物理隔离，有效避免评标专家与招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甲方代表等主体的意外接触，从硬件设施层面为评标过程的独立性、安全性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是一标多室，创新“不见面”评标方式。推行“一标多室一人”的分散评标方式，划分设置专家封闭评标区、招标人代表专用评标室、代理机构工作室、监控室、见证室等多个相互独立的工作区域，实现代理机构与评标专家物理隔离，确保社会专家与招标人代表双方全程互不见

面。专家通过系统完整获取评审资料，凭专业知识和评审标准独立研判、客观打分，最大限度保障评审意见的客观性与独立性，让评标结果更贴合投标单位实际，提升了评标结果的客观性与公正性，实现评标模式从“现场集中协同”向“工位分散独立”转型。目前，评标室共设有7个独立评标工位，可供7位专家独立评标使用。

三是精简高效，优化“不见面”评标流程。建立规范统一时间管理机制，规范加密投标文件管理，优化专家抽取流程，通过系统在线提交问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系统回复。同时，升级监控系统，引入监控自动刻录功能，精准刻录评标全过程的影音视频资料，增强刻录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实现代理机构与专家文字交流、全程留痕、在线服务，评标过程全程可追溯，推动评标流程各环节更快捷、透明、可控。目前，评标开始监控系统即自动刻录，刻录视频实现时间成本“0”投入。

来源：黔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典型案例之一：某单位招标文件排斥外地企业参与投标

【基本案情】

采购人X大学委托代理机构C公司就“学校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人位于S省，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实验室所需操作台、实验椅、试剂架、器皿柜等货物。

财政部门在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过程中，抽取本项目进行检查。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要求供应商“在S省具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设置”；提供高温台面、水盆、水龙头等十余项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满足全部招参数”及“售后服务要求”的承诺；售后服务主要内容为货物维修、更换，质保期为一年至十年不等，且要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7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上述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处理结果】

财政部门认为，本项目的采购标的为桌、柜、椅、架等货物。招标文件已明确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场，7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等服务要求。在此前提下，招标文件将供应商“在S省具有售后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设置”、提供制造商承诺书等作为实质性要求，

增加了外地供应商参与竞争的成本，严重妨碍市场公平竞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规定的“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财政部门对采购人X大学、代理机构C公司分别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

政府采购市场是统一大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竞争，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对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具有重要引领作用。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平竞争原则，采购文件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设置必要的本地化服务要求，但不得以限定供应商注册地、要求供应商在当地设立分支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等方式排斥、限制外地供应商进入本地市场。同时，对于市场上供货充足、非进口的通用型产品，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制造商的授权、承诺、背书等作为证明材料，防止出现制造商通过控制货源、价格进而垄断政府采购市场。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档案承载历史 威振用心守护

——贵州威振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贵州威振安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振安全”）成立于2004年2月，现有员工1400余人，系中国保利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专注于为金融机构提供金服外包（武装守押、自助设备清装钞、尾箱寄库、现金清分）、智慧档案（档案寄存、整理及数字化加工）、信息技术、现代服务等，业务覆盖主要贵阳、毕节、黔南部分地区。客户涵盖贵州省内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银行金融机构等。

威振档案管理服务产品介绍

1. 安全存储服务：威振档案库房严格按照遵照国家档案局《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25-2010），引入先进RFID物联网库房管理系统、智慧用电及智能安防系统，满足防火、防盗、防高温、防潮（霉）、防水、防尘、防污染、防紫外线照射、防有害生物的条件，确保每份档案的安全存储。

2. 整理及数字化服务：威振档案拥有管理精细化、质量标准化专业档案整理团队，可提供对各类文书、会计、人事、科技、图纸、业务资料纸质、影像档案进行分类整理和数字化加工服务。通过建立有序结构图文数据库，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应用打下坚实基础。

3. 数字档案管理系统集成服务：威振数字档案管理系统获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020SR0595106、2021SR0850306、2021SR0850292）。实现对各类档案科



学化分类管理，引入全文检索、数据可视化、ORC、动态水印、流程协同等技术，大幅提高档案工作效率，并可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开发服务。

4. 保密销毁服务：威振档案销毁服务，采用保密监管部门认证专业设备和安全规范流程，确保物理或数字存储载体安全精准销毁，杜绝泄密风险。

5. 档案用品销售服务：威振档案用品（档案箱/档案盒/档案袋）均采用进口防酸牛皮卡纸制作，防潮、防霉、坚固耐用，能更好保护档案安全，并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

6. 安全运输服务：专用车辆、武装押运，导入卫星定位系统（BDS/GPS）、地理信息系统（GIS）、车载110联网报警系统、RFID档案交接系统等先进技术，让客户足不出户即可实时掌握自己档案的动态信息。

威振档案业务优势

1. 央企品牌：威振安全是保利集团旗下企业，国有全资，实力雄厚。在国有企业严格的内控体系下，确保项目管理风险可控，在党委领导下的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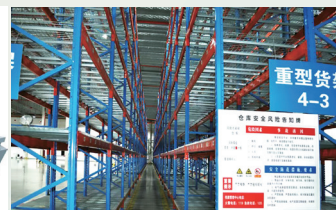
人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职能部门健全。

2. 集约化运营：依托保利集团的资源优势，整合集团档案用品生产工厂资源、高标档案库房资源、档案管理技术人才，投入符合保密要求的档案数字化、销毁一体化设备，提供档案管理全流程服务。

3. 高技术支撑：拥有37项国家软件著作权，并深度融合RFID（射频识别）、OCR（光学字符识别）、RPA（流程自动化机器人）等核心技术，结合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与大数据的应用。

4. 业务资质完善：拥有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贵州省档案学会会员单位、国家守合同信用企业、国家AAA级信用企业、全面导入ISO9001/27001/14001等管理体系。

5. 专业团队：服务团队全员持有档案服务从业资格证，拥有多年档案业务工作经验。与省档案局、档案学会和多所高校产学研合作。



国兴致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国兴致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创立，总部位于贵州省观山湖区/高新区蓬勃发展的商业中心。是一家多元化、高度专业的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公司。

公司现有专业技术人才45人，其中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13人、监理工程师10人、招标采购专职人员有20余人，中级职称6人，高级工程师18人。另有其他技术人才若干名。具有招标代理、工程造价甲级资质、国家IOS三大体系认证，是中国招标投标协会5A级单位、贵州省招标采购协会招标采购代理甲级资信单位。曾获得全国优秀代理机构、全国造价咨询优秀企业、全国政府采购百强企业等荣誉。自成立以来，已成功为200多家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的项目前期咨询，招标代理、全过程咨询、造价咨询，项目绩效评价服务等，建立了广泛而卓越的声誉。公司的服务宗旨是：客户第一，专业诚信、高效公正。

公司主要服务领域：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建筑工程预算、结算报告编制，招投标工程标底及投标价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咨询。

